

富邦人壽心安滿福防癌健康保險(CLL)

罹癌放心安養:罹癌可領「罹患癌症保險金」,重大癌症者另可領安養保險金並豁免保費

滿期開心領回:保險年齡屆滿79歲仍生存可領回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死殘窩心守護:身故或完全殘廢且未罹患重大癌症者可領取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及說明				
要电流传/PPA/\$11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額×5%	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低侵襲性癌症或重 大癌症者,本公司就罹患低侵襲性癌症或重大癌症所給付 之罹患癌症保險金,均各以一次為限				
罹患癌症保險金(註1)	重大癌症:MAX(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重大癌症安養保險金(註2)	保險金額X10%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癌症並申領罹患癌症保險金 者,被保險人於重大癌症確診日之第一至第五週年日仍生 存者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 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註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未罹患重大癌症及 未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完全殘廢保險金(註4)	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契約即行終止)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 一,且未罹患重大癌症者				
滿期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79歲仍生存,且未罹患重大 癌症及未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重大癌症豁免保險費	重大癌症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癌症並申領罹患癌症保險金者,本公司豁免本契 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註1:被保險人先罹患重大癌症後再罹患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僅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癌症之罹患癌症保險金,且不再負低侵襲 性癌症之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本契約依約定給付重大癌症之「罹患癌症保險金」後,不再負滿期保險金、完全殘廢保 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之責。
- 註2:本契約於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公司於第五週年日依約給付本項保險金後二者較早屆至時終止。
-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 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且未罹患重大癌症及未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 之一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註4: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且未罹患重大癌症者,本公司改以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5:「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
- 「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註6:「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 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低侵襲性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人體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 過多症,並經醫院具有合格執照的病理專科醫師對病理組織所作檢驗報告或血液細胞學檢查診斷確定,且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1.原位癌。2.皮膚癌症,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3.第一期何杰金氏病。4.在RAI 分期系統為第二期(含)以下之慢性淋巴性白血病。5.第一期膀胱癌。6.在TNM 分期系統為T1NOMO者之顯微性乳突狀甲狀腺癌。7.第一期前列腺愈。8.第一期乳禽。9.第一期子宮頸癌。10.在DUKE 分期系統為A(或相等)者之結腸直腸癌。11.卵巢邊緣性癌症。 但若「低侵襲性癌症」有淋巴結或遠側器官轉移時視同「重大癌症」。
- 「重大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癌症,所謂癌症係指人體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並經醫院具有合格執照的病理專科醫師對病理組織所作檢驗報告或血液細胞學檢查診斷確定, 且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之疾病。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79歲屆滿滿期
- : 10年期:0~50歲;20年期:0~45歲
- 機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折扣:首 期 匯款(主約):1 %

日 期 - 進秋(土利):1% 首續期 - 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 期 - 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250萬元
累計總限額	1.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及其他保額型癌症險,累計 最高保額應≦500萬元 2.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 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附加附約:

1.不得附加防癌險附約。2.不得附加保險年期高於本險保險年期之 附約。3.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4.附加附約需同時 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注意事項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 繳費期間:10年期

保單 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0歲女性
5	8.90%	16.03%	22.95%	9.45%	18.58%	28.79%
10	13.65%	24.72%	36.33%	14.34%	28.45%	44.39%
15	14.22%	26.13%	40.79%	15.08%	30.85%	49.65%
20	14.79%	27.98%	47.64%	15.84%	33.74%	56.48%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 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4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45歲女性
ſ	5	9.27%	16.76%	21.47%	9.87%	19.54%	26.17%
I	10	14.26%	25.91%	33.63%	15.05%	30.51%	41.28%
ſ	15	15.06%	27.81%	36.97%	16.03%	33.18%	45.46%
	20	15.64%	29.58%	40.71%	16.76%	35.69%	49.57%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心安滿福防癌健康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 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 平對守原則,仍是目的應對。 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7%,最低14.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 資訊,請治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